**浙江大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阳市画水镇2024-2025年度枯死松树清理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东阳市画水镇2024-2025年度枯死松树清理项目**

**项目编号：DCCG2024-017**

**采购单位：东阳市画水镇人民政府**

**招标机构：浙江大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 11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_Toc10920)

[第二章 招标需求 8](#_Toc1291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31655)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_Toc13547)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4](#_Toc3198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格式 5](#_Toc13445)2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规定，经**东阳市财政局政采云[2024]1481号政府采购计划书**批准。现就东阳市画水镇2024-2025年度枯死松树清理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东阳市画水镇2024-2025年度枯死松树清理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jzfcg.gov.cn/)、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dongyang.gov.cn/ggzyjy/index.html)）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http://www.dongyang.gov.cn/ggzyjy/index.html)）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20%20月)25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 **项目基本情况**

**东阳市政府采购计划书：东阳市财政局政采云[2024]1481号**

**项目编号：DCCG2024-017**

**项目名称：东阳市画水镇2024-2025年度枯死松树清理项目**

预算金额（元）：400000

最高单价限价（元）： 1000 元/吨；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东阳市画水镇2024-2025年度枯死松树清理项目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400000

最高单价限价（元）： 1000 元/吨；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2025年9月底前完成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型及以下企业响应投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的正式供应商或承诺中标后30天内注册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12月25日14 时00 分，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dongyang.gov.cn/ggzyjy/index.html)

方式：1、由投标人通过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上的政采云系统进行获取（首次参加投标的单位应先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行账户注册，注册完毕待审核成功后方可登录政采云系统获取；注册流程见网址

http://zfcg.czt.zj.gov.cn/register/2018-07-24/6728.html?\_=2018-11-13%2011:10:28）；

2、招标文件获取流程：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用户登录-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管理。

3、浙江政府采购网上以“游客”身份获取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潜在供应商应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5日14 时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5日14 时00 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见招标文件

5.企业信用融资: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 https://zfcg.czt.zj.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 czt.zj. 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6、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等证明材料。

7.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8. 投 标 人 应 在 开 标 前 完 成 CA 数 字 证 书 办 理 。 （ 办 理 流 程 详 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9.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8-30/12975.html），

（ 电 子 投 标 相 关 学 习 网 址 ： 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utm=a0004.2ef5001f.0001.0109.2d44db10df9111e9b92b0f36d4889416。）

10.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提示：为扩大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面，除政采云网上金融服务合作银行外，东阳市范围内增加浙商银行金华分行东阳支行作为线下合作银行。

浙商银行金华东阳支行 联系人：许燕 联系电话：13967983441 0579-86222992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东阳市画水镇人民政府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画宁路20号

项目联系人：马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15105890295

质疑联系人：马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 ：1510589029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大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东阳市振兴路360号3楼

项目联系人：洪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15657997877

质疑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1825793225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东阳市财政局采监科 地址：东阳市人民北路8号

监督投诉电话：0579-86662677

**东阳市画水镇人民政府**

**浙江大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9日**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规划背景**

（一）自然地理条件

（一）自然地理条件

东阳市地处浙江省中部、金衢盆地东侧，地理位置处东经120°05′--120°44′，北纬28°58′--29°30′间，全市土地总面积262.02万亩，现有耕地面积36万亩。本市属中亚热带季风气候，兼有盆地性小气候特征。季风交替显著，四季分明，光照较多，热量较优，雨量充沛，空气湿润。年平均温度17℃，极端最低温度-13.1℃，极端最高温度40.3℃,年平均降水量1316mm，年平均日照2002小时，无霜期239天。土壤以香灰土、紫砂土、红壤土等土质为主，土壤深厚，肥力较高。

（二）规范松树枯死木清理工作，有效遏制松树线虫病蔓延，确保东阳森林生态安全，根据《浙江省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年版）》(林生发〔2022〕94号)，持续2023-2024年度的东阳市六石街道全域范围清理。

**二、实施内容及范围**

采用择伐等方式，在规定期限对约定范围内所有病死（枯死、濒死）和因干旱、风折、雪压、火烧等死亡的松树进行除治，并对伐除的松木、清理的枝桠以及伐桩进行管理、处理。

1、施工范围：东阳市画水镇辖区范围。

2、清理除治对象：范围内所有病死（枯死、濒死）和因干旱、风折、雪压、火烧等死亡的松树。

**三、清理技术要求**

清理范围内枯死松树清理率达到100％，清理质量要求严格执行《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年版）》相关规定，并按要求运用“数字森防”APP上传除治数据：

（1）伐桩处理：对疫木伐除后，伐桩最高处上坡度面的高度不得超过5cm；疫木伐除后，按照《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年版）》相关规定处理。

（2）枝桠处理：除治山场范围内，清理收集所有直径大于1cm的病死（病死、不明原因枯死、濒死）和其他原因（确认由干旱、风折、雪压、火烧、环剥等）致死的松树枝桠，随疫木主干运到指定的疫木定点加工企业进行除害处理，或就近采取粉碎、烧毁等除害措施。采取其它处理方式的，须征得松材线虫病预防指挥部办公室同意后执行。

（3）疫木处理：伐除的松木必须当天下山，运到指定的疫木定点企业进行安全除害处理，或就近采取粉碎、烧毁等除害措施。加强对疫木的监管，造成疫木人为流失的，按有关法律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4）中标供应商在进场前，要把清理队伍人员和要进入的山场告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才可进场清理。清理完工后，由中标供应商自检合格后提出验收的申请，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按验收标准及时进行验收。

（5）施工方要做好施工档案记载，施工照片（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同一地点为佳），施工记录，疫木的流向、数量（双签字、双称重）等均通过“数字森防”APP上传施工除治数据。

（6）无病害的松树或在砍伐枯死松树时受损的松树，一律不得砍伐。如因特殊原因，无法按以上规定方法清理的，应报告相关部门，经程序审批完成后按其他方式进行处理。

（7）其他：采伐过程中，严禁砍伐活立木。

**四、清理下山**

采用传统人工模式下山和无人机运输下山相结合模式，能够有效减少修路对森林植被的破坏，保护绿水青山。

大载重运输无人机具有低成本、高效率、高时效的特点，能减少人力物力的耗费，尤其是在地理环境条件不好、人员难以到达的地方，优势更为明显。大载重无人机能在较短时间内到达疫木所在区域，提高疫木清理的效率，尤其是在交通不便的山区或偏远地区，减少运输时间成本。可以轻松跨越复杂地形，如河流、山谷、茂密森林等，避免了传统运输方式因道路不通而带来的困扰。

其中无人机运输下山要求为：

1、物流无人机：支持手动上货、自动抛投设计；运输物流无人机需采用锂电池供电（因燃油无人机存在油料泄露风险，如遇明火、高温物体或静电放电等情况，极易引发火灾。森林中往往有大量的枯枝落叶、干草等易燃物，一旦着火，火势可能迅速蔓延）。无人机必须有第三方责任保险且保额不低于100万元，配备高清摄像头和图像传输系统。为了保证飞行安全，无人机飞行器系统和动力系统需要有多冗余安全设计；

2、无人机操作人员需要持有民航局认证的无人机操作执照。还需具备：（1）专业技能要求：熟悉所操作的大载重无人机的性能、操作方法和控制流程。能够熟练进行起飞、降落、悬停、航线飞行等基本操作。掌握不同地形和气象条件下的飞行技巧，如在山区的复杂地形中能够准确判断风向、风速对飞行的影响，并做出相应调整。 熟练掌握疫木吊装设备的使用方法，能够安全、快速地将疫木挂载在无人机上，并确保在运输过程中疫木不会脱落。 具备精准的吊装定位能力，能够将疫木准确放置在指定地点。（2）安全意识要求：在每次操作前，对飞行区域进行全面的风险评估，包括地形、障碍物、气象条件等因素，确定是否适合无人机飞行。对疫木的重量、体积和重心进行准确评估，确保无人机在载重范围内安全飞行， 严格遵守无人机操作的安全规范，包括飞行高度限制、禁飞区域规定等。定期检查无人机及配套设备的状态，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在发现设备故障或安全隐患时，立即停止操作并进行维修。熟悉无人机的应急处理程序，如在遇到突发故障、信号丢失、恶劣天气等情况时，能够迅速采取正确的措施，确保人员和设备的安全。

3、部署无人机起吊平台或起吊区域的周边遮挡物清理。

4、物流无人机运输航线及时的向当地公安局报备。

5、海拔高度300米以上采用无人机运输下山，且总体比例不低于30%；需提供无人机飞行记录。（下山吨数\*30%/单次核载重量=飞行记录次数）

6、下山后由运输车辆必须有年检合格证和车辆保险，严禁货、人混运。乙方要经常教育驾驶员，如发生安全事故，则后果由驾驶员和乙方承担。

枯死松树运到指定的疫木定点企业进行安全除害处理，或就近采取粉碎、烧毁等除害措施。加强对疫木的监管，造成疫木人为流失的，按有关法律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五、其他要求**

1、森林防火

森林消防本着“预防为主，科学防控”的方针，建立健全森林消防组织机构，严格执行森林消防规章制度，配备专门的管护人员，配置消防器械设备。加强消防巡查管护，提高防火意识，做到早预防、早发现、早扑灭，完善防火系统。一旦发现森林火灾，管护人员应尽快向市森林消防指挥部报告，并及时组织人员上山扑救，确保造林成效。

同时，要采取合理的环境保护措施，在地被物处理作业时，未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严禁以炼山的方式处理地被物，也不准采用全垦整地造林，以免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2、注意事项：

1) 项目工程单价由东阳市松材线虫病防治指挥部办公室预算标准，结合考虑了采伐枯死松木难易程度，松原木及松树顶、枝条最高单价（作业区最高单价为1000元/吨）。

2) 项目必须开具正式发票。

3) 考虑到死松木清理的难度，采伐下来的疫木归施工方所有，但必须按规定运送到指定疫木定点加工企业处理，不得他用。

3、施工安全措施与环境保护措施

1）各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要注意施工安全，采取正确的安全防范措施，制定安全事故防范预案，配备必要的安全护具如头盔、护目镜、手套等，确保生命财产安全，杜绝事故发生；投标人中标后签署合同及安全责任书（附件）。

2）项目服务期间发生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由中标单位负全部责任。

3）如中途发生拖欠民工工资现象，进入业主单位的招标黑名单。

**六、项目实施期限**

集中清理阶段：2024年11月至2025年3月31日，东阳市画水镇辖区范围内所有病死（病死、不明原因枯死、濒死）和其他原因（确认由干旱、风折、雪压、火烧、环剥等）的松树，除治其主干、枝桠和伐桩；清理整改阶段：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即现即清阶段：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辖区范围内集中除治结束后，施工范围内所有新发生病死（病死、不明原因枯死、濒死）等松树及其枝桠，对新发现的死树，在三天内完成除治。服务地点：东阳市画水镇（业主指定地点）。

**七、款项支付及要求**

（一）投标单价：

1、本项目报价为综合单价： （元/吨）。清理重量实现两次过磅，即甲方定点公平秤过磅一次，送定点加工企业再过磅一次。结算重量以两次过磅的低值为准（提供甲方定点公平秤称重点与加工企业过磅单据及电子小票）。为防止疫木流失，两次过磅重量不得超过有效误差范围（≤200公斤），否则本车次重量作废处理，不计入重量结算。

2、项目资金结算：本年度集中清理时段产生的资金、本年度清理整改时段产生的资金与本年度即现即清时段产生的资金之和为项目结算资金。集中清理时段补助单价为中标单价 （元/吨）；清理整改时段补助单价为中标单价下浮5个点 （元/吨）；即现即清时段补助单价为中标单价下浮8个点 （元/吨）。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任务中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及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最终结算资金=三个清理时段有效误差内两次过磅重量数值的低值（换算成吨）×三个清理时段对应单价（元/吨) ×合格率（按面积计算合格率）**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本项目报价采用综合单价（除人工费用外，还应包括本次项目实施所需的设备及物资、运费、装卸费、税费、利润、采伐监管费、保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均应考虑在内。结算时由成交单位开具正式发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除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外，价格将不予调整。**

（二）款项支付

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项目的预付款；在项目完工并经由市松材线虫病防治指挥部办公室委托的第三方单位进行核验，市松材线虫病防治指挥部办公室进行核查，结合实际清理重量和合格率，由东阳市画水镇人民政府统一支付剩余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中标方根据支付金额提供正规税务发票。

（三）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按要求签订合同后缴于用户单位支付方式为保函或汇款(保函可以在“政采云”平台线上申请)，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1%，（无息）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履约保证金1%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十五日内退还；

（四）预付款：

（1）在支付预付款之前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供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由采购人自行决定并在合同中予以明确。

（2）供应商在线投诉渠道：（http://www.zjzwfw.gov.cn/zjservice/item/detail/index.do?localInnerCode=2ca19a7a-aa2d-4cca-a191-a5edf3bf69f8）

（3）预付款保函可在政采云平台中线上申请；

**八、验收**

根据《浙江省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年版）》等有关法规和文件，按照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规程对枯死松树的清理进行验收。

1．验收程序

作业片区清理完成后，施工单位先进行自检，报镇乡街道核查，核查合格后申请市松材线虫病防治指挥部办公室委托的第三方单位进行核验，验收不合格的，按合格率百分比，进行补助资金的结算，清理质量合格率低于70%的中标单位及项目负责人上报财政采购办列入黑名单。

2．验收方法

按照枯死松树清理检查验收内容及标准对所有小班进行验收，踏查要求在可视范围内无枯死松木；并对“数字森防”APP内上传的数据真实性进行核查。

3、枯死松树清理检查验收内容及标准

(1)整体状况：现场查看有无枯死松树遗留在清理现场，清点株数，验收按总分100分制计，每发现一处扣除 2分，扣完为止；

(2)伐桩高度情况：实地检查山场伐桩高度情况，伐根高度（斜坡按上坡位计）是否在5cm以下，验收按总分100分制计，每发现一处扣除1分，扣完为止。

(3)树头清理情况：实地检查山场枝桠清理残留情况，有无树干、树头、大的枝条残留，验收按总分100分制计，每发现一处扣除1分，扣完为止。

(4)枝条清理情况：实地检查山场枝桠清理残留情况，有无1㎝以上的枝条残留，验收按总分100分制计，每发现一处扣除0.5分，扣完为止。

(5)死松树流向：对照镇乡林业站登记情况，对清理下山死松树的流向进行检查，是否按规定运往定点加工企业，运往何地及数量。

（6）“数字森防”APP：核查比对上传数据的真实性，包括除治作业相关照片、除治作业定位数据、车辆过磅重量数据等。

4、验收采用百分制，实行倒扣记分法，对所有清理小班进行验收，验收得分90分（含）以上合格，90分以下不合格。清理小班发现有成片枯死松树未清理（3棵及3棵以上）；整根伐倒或拦腰砍断不加清理现象，验收为不合格，第一次验收不合格的，由松材线虫病预防指挥部办公室将验收结果告知甲方，甲方应责令乙方整改并重新验收。第二次验收结果为最终结果。合格率=合格小班数/总小班数。省级“数字森防”每轮监理通报除治质量合格率低于85%的，每次扣除项目总补助款的5%；“即现即清”期间被通报一起成片病死树未清理的，每次扣除项目总补助款的10%；省、市局质量抽检通报批评一次或被判除治质量不合格的，扣除项目总补助款的10%。“数字森防”APP核查发现存在恶意数据造假行为，扣除项目总补助款的20%；若造成恶劣影响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刑行责任。

**九、合同的签订**

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0日内与甲方签订合同。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东阳市画水镇2024-2025年度枯死松树清理项目 | |
| 2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投标费用：浙江大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按照本招标文件总则第（五）条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 |
| 3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管理办法》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有关规定，本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为**：**林业。** | |
| 4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  （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 5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按照公开招标公告第三、七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方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方提出书面质疑；**在质疑截止时间前，未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时，视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默认；**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者补充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 6 | 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投标人应按以下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传输、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2、为了避免由于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等技术、安全故障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况，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经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和CA驱动制作出的后缀名为“bfbs”的加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送至浙江大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460008658@qq.com，逾期发送或发错后缀名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投标人仅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本项目不强制投标人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如在开评标时出现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情况，因投标人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而造成投标无效等一切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7 | 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投标文件由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
| 8 |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5日14 时00 分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自行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逾期未递交的视为自动放弃。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准备事宜（应具备上网的技术条件并保持网络及联系方式畅通）及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 |
| 9 |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5日14 时00 分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到开标现场开标，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以投标人本单位缴纳社保花名册为准）】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标会议，随时关注开标进度，如在开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截止开标时间，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截止后30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到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 |
| 10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 11 | 中标结果公告：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公告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dongyang.gov.cn/ggzyjy/index.html)，公告1个工作日。 | |
| 12 | 《中标通知书》的领取时间：中标人应自中标结果公告结束日起，在3个工作日内领取，否则按放弃中标资格处理。 | |
| 13 |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交纳（可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可在政采云平台线上办理），在本项目服务期满后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7日内由采购单位退还（无息）。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
| 14 | 1、企业信用融资: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 (tp:/www zizfcg 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 czt.zj. 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2、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提示：为扩大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面，除政采云网上金融服务合作银行外，东阳市范围内增加浙商银行金华分行东阳支行作为线下合作银行。  浙商银行金华东阳支行联系人：许燕 联系电话：13967983441 0579-86222992 | |
| 15 | 签订合同时间：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0天内。 | |
| 16 | 中标人与东阳市画水镇人民政府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 17 |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项目的预付款；在项目完工并经由市松材线虫病防治指挥部办公室委托的第三方单位进行核验，市松材线虫病防治指挥部办公室进行核查，按面积计算合格率，结合实际清理重量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最终结算金额；中标方根据支付金额提供正规税务发票。 | |
| 18 | 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预算：40万元  （2）项目属性：②服务类（①货物类/②服务类/③工程类）  （3）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林业 ”（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备注：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4）本项目 是 （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5）上述第4项中确定为“是”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通过（①）措施进行：  ①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②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 (比例)；  ③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 / (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6）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货物和服务项目中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20%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6%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此《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规定执行，到期后按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执行。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 |
| 19 |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失信名单，同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处罚并追求法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7、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10、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1、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2、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
| 20 | 节能产品 |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
| 21 | 环境标志产品 |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不适用 |
| 22 | 投标文件有效期：60天 | |
| 23 | **招标方对投标人的落选不作出任何解释。** | |
| 24 |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仅供投标人参考，不作为招标依据，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一切以网上公告及书面形式为准。** | |
| 25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浙江大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注：如本招标文件后面的条款与本表有矛盾的以本表的内容为准。**

1. **总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东阳市画水镇2024-2025年度枯死松树清理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及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大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方”）和东阳市画水镇人民政府（“采购人”）。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本项目所衍生的一切服务义务。

4.“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成果和项目服务。

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重要指标。**

7.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未明确视同不得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7.2 支持绿色发展

7.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7.2.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7.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7.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7.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7.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7.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7.3.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3.4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7.3.5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3.6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4支持创新发展

7.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7.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7.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https://zfcg.czt.zj.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 czt.zj. 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以投标人本单位缴纳社保花名册或浙江政务服务网查询打印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需带二维码及浙江省社会保险电子专用章）为准）。

**▲（五）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2.浙江大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详见本条下列表格收费标准），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之日起3天内（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  |  |
| --- | --- |
|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 **服务招标** |
| 100以下 | 1.5% |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汇至以下账户：**

**汇款帐户名称：浙江大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东阳公司**

**银行账号：1208040309200091903**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金华东阳振兴支行**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允许分包。

▲**（八）特别说明：**

1.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同时提供的是同一品牌产品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按中标价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 评标委员会认为预中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预中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招标方不保证最低报价者为中标方。

8. 为维护国家利益及招标方自身利益，允许招标方在合同签订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

9.“政采云”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该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中投标、响应政府采购项目。

**（九）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方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方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 采购人、招标方应当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受理与答复质疑。

##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按照公开招标公告第三、七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方澄清。招标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招标方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招标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资格审查文件：**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4）信用记录网络查询页面截图（信用中国与中国政府采购网）；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正式供应商的网络截图或承诺中标后30天内注册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

（6）东阳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社会评价表（格式见附件）；

（7）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 ；

（8）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 ；

（9）联合体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联合体投标/分包时提供，格式见附件）；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1）投标人情况介绍；

（1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2.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人资信商务、技术自评得分表（格式见附件）；

（2）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同类项目业绩；

（5）企业保障；

（6）企业证书；

（7）售后服务方案；

（8）调研情况；

（9）履约保障；

（10）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11）施工技术方案；

（12）进度计划方案；

（13）安全、质量保障措施；

（14）突发事件应急方案；

（15）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6）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为本项目服务期内的全部价款。应包括利润、税金、管理费、基本工资、岗位津贴、奖金、房补、劳保福利、社保、工伤费、教育培训费、装备配备费、不可预见费及处理一切意外伤亡事故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方案时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凡中标人漏项、漏报均认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不作调整。

3.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由中标人向税务机关缴纳。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若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则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交纳（可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可在政采云平台线上办理），在本项目服务期满后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7日内由采购单位退还（无息）。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放弃关联点或关联点错误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等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文件需盖章签字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写全称。**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自行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未按规定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未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自行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5. 截止开标时间，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截止后30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到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6.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时，投标人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2.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信及商务标内有商务报价出现的；

（2）在开评标时出现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情况，投标人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法对投标人继续进行评审的；或仅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

（3）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5）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相关主体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有失信行为或被列入黑名单。

（6）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7）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8）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签字、电子签章的；

（9）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的或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的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10）投标有效期、服务期（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1）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12）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投标无效的情况；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投标无效情况。

（15）**参加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一）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的；（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拒绝澄清回复或澄清回复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的或虚假投标的；

（3）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质量标准的，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有“ ▲”特殊符号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4）招标文件中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发生较大负偏离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对项目实际使用造成影响的；

（5）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6）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8）在商务技术标内出现商务报价；

（9）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投标无效的情况；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投标无效情况。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拒绝澄清回复或者澄清回复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未填写投标报价或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报价高于用户设定的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投标无效的情况；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投标无效情况。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6.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无效、废标的，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电子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做好投标准备，准时在线参加电子开标会议，随时关注开标进度。

**（二）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宣布评标室会议纪律及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3.开标及评审程序

3.1在开标时间截止后30分钟内由各投标人自行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2由采购人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入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3系统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进行汇总并公布商务技术得分；

3.4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3.5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3.6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开评标时出现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情况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上传投标人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继续评审。

**（三）特殊情况处理**

投标文件评审期间采购响应（指投标或谈判、报价，下同），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报请东阳市采监科同意，可以按原采购方式继续进行采购活动，也可以变更为竞争性谈判等其他采购方式。变更采购方式时，原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采购的谈判小组成员。

##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4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共5人组成。（允许采购人不推荐采购人代表参加，如采购人不推荐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时，评标委员会（5人）都从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招标方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电子询标,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在政采云上进行询标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澄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招标方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审核商务报价有无计算错误，并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招标方工作人员对系统中的得分汇总进行复核,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应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CA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政采云系统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6.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2.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3.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4.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5.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7.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8.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9.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审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和特别说明。

10.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11.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2.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3.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14.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5.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①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②在得知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③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④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⑤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⑥上述①至⑤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16.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7.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八）其他**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1.招标方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招标方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4. 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向招标方领取《中标通知书》，否则按放弃中标资格处理。

**七、合同授予及验收**

**（一）签订合同**

1.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与成交人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4.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人根据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6.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二）验收**

1.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履约验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验收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3.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

4.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东阳市画水镇2024-2025年度枯死松树清理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30分，技术、资信及商务分7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为3家时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有效标大于3家时，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技术、资信及商务分+报价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0～3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二）商务技术分（0～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一** | **资信、商务** |  | **15分** |
| 1 | 类似项目业绩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含）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3分。  注：提供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上述证明材料中的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的名称必须一致，业主单位与委托方的名称也必须一致，单位发生合法变更的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 3分 |
| 2 | 项目保障 | 投标人为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险且保险在有效期内；每提供1人有效保险得0.5分，本项最多得6分。  注：提供投标人企业的年度保险合同，否则不得分。 | 6分 |
| 3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响应的及时性、便利性（0~2分）、人员安排的合理性（0~1分）等是否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要等内容，最高3分。 | 3分 |
| 4 | 企业证书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提供认证证书（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网页查询页面）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影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3分 |
| **二** | **技术分** |  | **55分** |
| 5 | 项目背景及现状分析 |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背景、目标定位是否准确对区域山林、道路现状是否调查充分（0~2分）、对项目区域是否熟悉（0~1分）等了解程度进行评审，最高3分。 | 3分 |
| 投标人对本项目施工区域存在问题以及林木运输重点难点的调查充分，并且有提出合理化建议和解决方案(0~2)，本项最多得2分。 | 2分 |
| 6 | 拟投入设备 | 1. 根据本项目实际，提供投标人企业车辆情况，每提供一辆车（轻型或小型货车）得2分，最多得4分（提供车辆照片、行驶证、如非自有车辆须提供工期内租赁合同）。 2. 投标人企业拟投入伐木油锯一套得0.5分，最高4分（提供投标人砍伐设备清单、发票或照片）。   3、投标人拟投入一架无人机设备且有独立服务过类似疫木清理项目的得3分；无服务过类似疫木清理项目的得1 分，最高3分（需提供设备照片、购买设备三个月以上的正式发票和证明文件，或提供工期内无人机租赁合同及类似项目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 | 11分 |
| 7 |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 1、根据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经验，从事过森林抚育、病虫防治、林木采伐工作经验的，最高得3分；  注：（以上人员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员工，提供本单位为项目负责人缴纳最近3个月社保的承诺书） | 3分 |
| 1、项目组成员配备8人及以上的得1分；  2、拟派项目组成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相对稳定、年富力强、有经验、有技术每人得0.5分，最高得4分（提供在投标截止日起前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或者投标人为其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承诺书，否则不得分）。  3、无人机操作人员具备民航局认证的民用无人机驾驶航空器操作员执照资质。每提供一本执照证书得1分，本项最多得2 分。（须提供相关资质证书且内容清晰；且需提供无人机操作员的劳动合同或劳务派遣合同，否则不得分。） | 7分 |
| 8 | 施工技术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进场施工组织方案（0~3），作业区域路线实施计划（0~4）是否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等内容进行评审。 | 7分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集中清理阶段、清理整改阶段、即现即清阶段砍伐时间和人员安排计划是否科学合理（0~3）、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0~3）等内容进行评审。 | 6分 |
| 无人机吊运方案（0~4）合理性、科学性进行评审。 | 4分 |
| 9 | 进度计划方案 |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详实的砍伐进度计划(0~2)、工期保障措施(0~2)等方面综合评分，本项最多得4分。 | 4分 |
| 10 | 质量保障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方案，是否具有明确的质量目标（0~2），质量保证措施（0~1）设施内容是否详细可行等方面综合评分，本项最多得3分。 | 3分 |
| 11 | 突发事件应急方案 | 根据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方案包括应急抢救队伍的组织（0~2分），台风、雨雪天气的抢险措施（0~2分）、森林防灭火措施（0~1分）进行评审，本项最多得5分。 | 5分 |

**（三）技术、资信及商务分的计算**

技术、资信及商务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及商务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四）确定中标人**

1．技术、资信及商务分和报价分之和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预中标人。

2.中标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将中标项目支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 **招标方不保证最低报价者为中标方。**

**（六）招标人不对落标原因作任何解释。**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鉴证方（招标代理公司）：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方式）方式招标确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内容及要求**

1.2.1采用择伐等方式，在规定期限对约定范围内所有病死（枯死、濒死）和因干旱、风折、雪压、火烧等死亡的松树进行除治，并对伐除的松木、清理的枝桠以及伐桩进行管理、处理。

1）施工范围：东阳市画水镇辖区范围。

2）清理除治对象：范围内所有病死（枯死、濒死）和因干旱、风折、雪压、火烧等死亡的松树。

1.2.2集中清理阶段：2024年11月至2025年3月31日，东阳市画水镇辖区范围内所有病死（病死、不明原因枯死、濒死）和其他原因（确认由干旱、风折、雪压、火烧、环剥等）的松树，除治其主干、枝桠和伐桩；清理整改阶段：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即现即清阶段：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辖区范围内集中除治结束后，施工范围内所有新发生病死（病死、不明原因枯死、濒死）等松树及其枝桠，对新发现的死树，在三天内完成除治。

**1.2.3清理技术要求**

清理范围内枯死松树清理率达到100％，清理质量要求严格执行《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年版）》相关规定，并按要求运用“数字森防”APP上传除治数据：

（1）伐桩处理：对疫木伐除后，伐桩最高处上坡度面的高度不得超过5cm；疫木伐除后，按照《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年版）》相关规定处理。

（2）枝桠处理：除治山场范围内，清理收集所有直径大于1cm的病死（病死、不明原因枯死、濒死）和其他原因（确认由干旱、风折、雪压、火烧、环剥等）致死的松树枝桠，随疫木主干运到指定的疫木定点加工企业进行除害处理，或就近采取粉碎、烧毁等除害措施。采取其它处理方式的，须征得松材线虫病预防指挥部办公室同意后执行。

（3）疫木处理：伐除的松木必须当天下山，运到指定的疫木定点企业进行安全除害处理，或就近采取粉碎、烧毁等除害措施。加强对疫木的监管，造成疫木人为流失的，按有关法律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4）中标供应商在进场前，要把清理队伍人员和要进入的山场告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才可进场清理。清理完工后，由中标供应商自检合格后提出验收的申请，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按验收标准及时进行验收。

（5）施工方要做好施工档案记载，施工照片（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同一地点为佳），施工记录，疫木的流向、数量（双签字、双称重）等均通过“数字森防”APP上传施工除治数据。

（6）无病害的松树或在砍伐枯死松树时受损的松树，一律不得砍伐。如因特殊原因，无法按以上规定方法清理的，应报告相关部门，经程序审批完成后按其他方式进行处理。

（7）其他：采伐过程中，严禁砍伐活立木。

**1.2.4其他要求**

（1）为确保清理枯死松树进度和质量，在清理工程实施期间，乙方必须集中精力和人员清理枯死松树。

（2）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工程质量和安全施工管理工作，对作业人员要经常进行质量和安全施工教育，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为作业人员进行人身安全保险。在采伐作业山场严禁抽烟，防止引发山林火灾，如监管人员或甲方管理人员发现，则每发现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100元。

（3）在施工期间，乙方作业人员工资、生活费及生产用具费、运输费、装卸费、房屋租赁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4）在枯死松树运输中，运输车辆必须有年检合格证和车辆保险，严禁货、人混运。乙方要经常教育驾驶员，如发生安全事故，则后果由驾驶员和乙方承担。

（5）在施工过程中，如遇非乙方直接原因而引起的与当地群众的矛盾时，甲方有义务进行协调解决。因乙方原因直接引起他人利益损害、山林火灾、工伤事故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6）如乙方恶意采伐阔叶树、无明显病兆的活松树或擅自将枯死松树另作他用引起病松木流失扩散，甲方可立即终止合同，并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乙方在每车装完出运前，及运至定点企业称重时分别拍照留底，传给甲方指定人员归档保存且通过“数字森防”APP平台上传过磅数据。

（8）各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要注意施工安全，采取正确的安全防范措施，制定安全事故防范预案，确保生命财产安全，杜绝事故发生；投标人中标后签署合同及安全责任书。

（9）如中途发生拖欠民工工资现象进入业主单位的招标黑名单。

（10）清理质量合格面积占清理任务总面积百分比低于90%的中标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列入业主单位的招标黑名单。

（11）项目服务期间发生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由中标单位负全部责任。

**1.3 价款**

1)本合同报价为综合单价： （元/吨）。清理重量实现两次过磅，即甲方定点公平秤过磅一次，送定点加工企业再过磅一次。结算重量以两次过磅的低值为准（提供甲方定点公平秤称重点与加工企业过磅单据及电子小票）。为防止疫木流失，两次过磅重量不得超过有效误差范围（≤200公斤），否则本车次重量作废处理，不计入重量结算。

2)项目资金结算：本年度集中清理时段产生的资金、本年度清理整改时段产生的资金与本年度即现即清时段产生的资金之和为项目结算资金。集中清理时段补助单价为中标单价 （元/吨）；清理整改时段补助单价为中标单价下浮5个点 （元/吨）；即现即清时段补助单价为中标单价下浮8个点 （元/吨）。

3)最终结算资金=三个清理时段有效误差内两次过磅重量数值的低值（换算成吨）×三个清理时段对应单价（元/吨) ×合格率（按面积计算合格率）

4）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报价采用综合单价（除人工费用外，还应包括本次项目实施所需的设备及物资、运费、装卸费、税费、利润、采伐监管费、保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均应考虑在内。结算时由成交单位开具正式发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除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外，价格将不予调整。

**1.4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1.4.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4.2甲方可以根据项目特点、乙方信用等实际情况提高预付款比例，最高预付比例不高于70%。乙方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1.4.3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项目的预付款；在项目完工并经由市松材线虫病防治指挥部办公室委托的第三方单位进行核验，市松材线虫病防治指挥部办公室进行核查，按质量合格率，结合实际清理重量，由财政局和林业局统一支付剩余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中标方根据支付金额提供正规税务发票。

**1.4.4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按要求签订合同后缴于用户单位支付方式为保函或汇款(保函可以在“政采云”平台线上申请)，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1%，（无息）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履约保证金1%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十五日内退还；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详见***签订合同生效后起至2024年9月底前完成***；

1.5.2 交付地点：***招标文件招标需求条款***；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检验和验收**

按《浙江省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年版）》(林生发〔2022〕94号)等有关法规和文件，对枯死松树的清理进行验收。

1．验收程序

作业片区清理完成后，施工单位先进行自检，报镇乡街道核查，核查合格后申请市松材线虫病防治指挥部办公室委托的第三方单位进行核验，验收不合格的，按合格率百分比，进行补助资金的结算，清理质量合格率低于70%的中标单位及项目负责人上报财政采购办列入黑名单。

2．验收方法

按照枯死松树清理检查验收内容及标准对所有小班进行验收，踏查要求在可视范围内无枯死松木；并对“数字森防”APP内上传的数据真实性进行核查。

3、枯死松树清理检查验收内容及标准

(1)整体状况：现场查看有无枯死松树遗留在清理现场，清点株数，验收按总分100分制计，每发现一处扣除 2分，扣完为止；

(2)伐桩高度情况：实地检查山场伐桩高度情况，伐根高度（斜坡按上坡位计）是否在5cm以下，验收按总分100分制计，每发现一处扣除1分，扣完为止。

(3)树头清理情况：实地检查山场枝桠清理残留情况，有无树干、树头、大的枝条残留，验收按总分100分制计，每发现一处扣除1分，扣完为止。

(4)枝条清理情况：实地检查山场枝桠清理残留情况，有无1㎝以上的枝条残留，验收按总分100分制计，每发现一处扣除 0.5分，扣完为止。

(5)死松树流向：对照镇乡林业站登记情况，对清理下山死松树的流向进行检查，是否按规定运往定点加工企业，运往何地及数量。

（6）“数字森防”APP：核查比对上传数据的真实性，包括除治作业相关照片、除治作业定位数据、车辆过磅重量数据等。

4、验收采用百分制，实行倒扣记分法，对所有清理小班进行验收，验收得分90分（含）以上合格，90分以下不合格。清理小班发现有成片枯死松树未清理（3棵及3棵以上）；整根伐倒或拦腰砍断不加清理现象，验收为不合格，第一次验收不合格的，由松材线虫病预防指挥部办公室将验收结果告知甲方，甲方应责令乙方整改并重新验收。第二次验收结果为最终结果。合格率=合格小班数/总小班数。省级“数字森防”每轮监理通报除治质量合格率低于85%的，每次扣除项目总补助款的5%；“即现即清”期间被通报一起成片病死树未清理的，每次扣除项目总补助款的10%；省、市局质量抽检通报批评一次或被判除治质量不合格的，扣除项目总补助款的10%。“数字森防”APP核查发现存在恶意数据造假行为，扣除项目总补助款的20%；若造成恶劣影响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刑行责任。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1.9.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9.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9.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4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注：签订合同时，可以使用项目相关国家标准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廉洁承诺书**

**（中标人须将此表附在合同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中标人：

为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有关规定，我方自愿签订本承诺书，并严格执行。

第一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除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外，我方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家、地方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第二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不发生损害上述原则及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得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三条与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机构、评审专家、工作人员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主要有：

（一）向上述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暗示为上述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提供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开展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严格执行采购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发生本承诺书第三条中所列不良行为。

第五条 发现采购活动各方当事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主动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第六条 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管。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行为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处罚，因违法违规行为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

第七条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格式

## 一、纸质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1.纸质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相应选择一个投标文件封面外包装名称）

项目名称：东阳市画水镇2024-2025年度枯死松树清理项目项目编号：DCCG2024-017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资格审查文件：**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4）信用记录网络查询页面截图（信用中国与中国政府采购网）；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正式供应商的网络截图或承诺中标后30天内注册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

（6）东阳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社会评价表（格式见附件）；

（7）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 ；

（8）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 ；

（9）联合体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联合体投标/分包时提供，格式见附件）；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1）投标人情况介绍；

（1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2.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人资信商务、技术自评得分表（格式见附件）；

（2）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同类项目业绩；

（5）企业保障；

（6）企业证书；

（7）售后服务方案；

（8）调研情况；

（9）履约保障；

（10）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11）施工技术方案；

（12）进度计划方案；

（13）安全、质量保障措施；

（14）突发事件应急方案；

（15）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6）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附件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东阳市画水镇2024-2025年度枯死松树清理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双面）：

|  |
| --- |
| 粘  贴  处 |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格格式不得修改。

## 附件二：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参与 项目【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件三：投标声明书

**投标声明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若有违背，我公司愿为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 （采购内容）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4.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四：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大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本人 （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单位）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口不存在利害关系口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己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口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口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昔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己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 附件五：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服务由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六：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

投标人名称(盖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七：投标人资信商务、技术自评得分表

**投标人资信商务、技术自评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标准 | 得分内容 | 自评  得分 | 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八：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及偏离情况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附件九：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招标文件  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 偏离情况  （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件十：相关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相关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委托单位 | 合同签订时间 | 证明材料类型  （合同或验收证明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述证明材料中的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的名称必须一致，业主单位与委托方的名称也必须一致，单位发生合法变更的，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 **附件十一：服务项目组成员及简介**

**服务项目组成员及简介**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本项目拟  任岗位 | 年龄 | 性别 | 专 业 | 专业年限 | 职称 | 安排上岗起止时间 | 承诺到位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招标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2、本表后附各人员社保证明及相关证书复印件。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十二：服务费承诺书**

**服 务 费 承 诺 书**

**浙江大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若我公司中标时，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之日起3天内，愿按总则第（五）条规定向浙江大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我方如未在规定时间内交纳时，承诺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标准的200%交纳，由采购人在本次招标项目的货款中直接扣缴，并同意贵方以失信单位上报东阳市财政局采监科。**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_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 \_\_\_\_\_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 \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十四:开标一览表：**

**14、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最高单价限价（元/吨） | 投标单价报价（元/吨） |
| 一 | 东阳市画水镇2024-2025年度枯死松树清理项目 | 1000 |  |
| 投标单价报价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本表格式不允许修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本项目报价采用综合单价（除人工费用外，还应包括本次项目实施所需的设备及物资、运费、装卸费、税费、利润、采伐监管费、保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均应考虑在内。结算时由成交单位开具正式发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除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外，价格将不予调整。

3、最终结算资金=三个清理时段有效误差内两次过磅重量数值的低值（换算成吨）×三个清理时段对应单价（元/吨) ×合格率（按面积计算合格率）

4、**投标单价报价不得高于或等于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如投标人是小微企业的，则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附件十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 **如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十七：东阳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社会评价表**

东阳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社会评价表

代理机构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类别 | □采购单位 □供应商 □专家 | | | | | |
| 填表人名称或姓名 |  | | | | 地址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 对代理机构的评价 | 项目 | | | 评价（请在分值范围内进行打分） | | |
| 是否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纪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2分）。 | | |  | | |
| 操作程序是否规范，采购行为、过程、结果是否公开、公平、公正，采购组织管理是否规范严谨（2分）。 | | |  | | |
| 是否及时组织采购，是否有承诺办事时间并能限时办结（2分）。 | | |  | | |
| 是否能积极主动与当事人沟通对接；对采购政策进行详细解读；咨询答复是否热情周到、耐心细致（2分）。 | | |  | | |
| 采购的质量、服务是否满意（2分）。 | | |  | | |
| 合计 | | |  | | |
| 对代理机构的意见和建议 |  | | | | | |
| 备注 | 东阳市画水镇2024-2025年度枯死松树清理项目 | | | | | |

填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注：此表须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十八：**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入库，并取得东阳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陆浙江省政府采购网“融资贷款”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一）采购合同贷

1、采购单位在政采云完成中标通知书及公告发布后，政采云根据该供应商资信向供应商发送推介合适的融资产品方案(展示多家银行---满足贷款银行条件的银行产品,对供应商进行展示)；

2、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的同时会收到可申请融资服务邀请，有意向的供应商选择满足条件的银行产品,并补充填写相关资料,向满足条件的融资产品发起申请；

3、政采云将供应商的申请传递给银行,并将供应商相关信息给银行:供应商信息、订单(合同)信息、融资申请等数据用于贷款审批；

4、银行进行融资审批并返回审批结果至政采云（审批通过的等待政采云放款通知，订单合同签署生效后通知）,政采云将银行反馈信息同步展示给对应供应商；

5、采购单位与供应商在线下签订完成合同签署后（将贷款银行的帐号协调采购合同中去,贷款帐号作为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政采云向银行发送确认指令；

6、项目履约完成，采购单位完成验收后发起结算，国库完成支付；

7、银行对其本行借款账户进行资金监控，有入账即可进行本金提前还款操作，银行返回还款信息“提前还款本金、更新还款计划”。

（二）流水贷流程

1、政采云通过规则向符合该产品的供应商发出邀约；

2、供应商授权后向银行发送历史流水数据进行授信；

3、银行根据风控模型出具最终授信结果并通知政采云；

4、供应商用款时进行在线提款签约；

5、银行放款并返回放款结果，流程完成。

**四、注意事项**

1、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银行与融资银行一致。

2、请各采购单位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一旦录入将无法修改。

## 附件十九：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二十：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